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12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按面值贖回以換取現金，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乃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全部每股0.01美元之法定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於同日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規定須列入及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於股份中之權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按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楊頭雄先生	424,325,488 (附註1)	4,500,000 (附註3)	428,825,488	29.45%
楊辰文先生	424,325,488 (附註2)	4,500,000 (附註3)	428,825,488	29.45%
楊正先生	—	4,500,000 (附註3)	4,500,000	0.31%
楊坤祥先生	—	4,500,000 (附註3)	4,500,000	0.31%
王肇樹先生	—	4,500,000 (附註3)	4,500,000	0.31%
黃景榮先生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3%
林俊先生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3%
趙培宏先生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3%
莊淑芬女士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3%

附註：

1. 楊頭雄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股份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股數****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於楊頭雄先生控制之公司中擁有權益	82,897,246*	—
其他	341,428,242**	—

\*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International*」)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King International* 為持有該批 82,897,246 股股份之持有人 (其中 55,472,000 股股份已根據若干借股／借貸協議借予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King International*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King International* 為持有 *Royal Trust* 全部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單位共 40% 之持有人，而楊頭雄先生被視為擁有 *Royal Trust* 透過其受託人 *DBS Trustees Limited* 持有該批 341,428,242 股股份之權益。該等 341,428,242 股股份包括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 (「*Concord Worldwide*」) 及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Capital*」) 各自持有之 62,172,933 股股份及 *DB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Royal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之 217,082,376 股股份。

\*\*\* 楊頭雄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獲授之購股權，擁有 4,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801 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

\*\*\*\* 該等衍生工具均為非上市。

2. 楊辰文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股份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於楊辰文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權益	62,172,933*	—
其他	362,152,555**	—

\* 楊辰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High Capital* 三分之一之投票權；*High Capital* 為持有該批 62,172,933 股股份之持有人。

\*\* 楊辰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High Capital* 三分之一之投票權；*High Capital* 為持有 *Royal Trust* 全部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單位共 30% 之持有人，而楊辰文先生被視為擁有 *Royal Trust* 透過其受託人 *DBS Trustees Limited* 持有該批 362,152,555 股股份之權益。該等 362,152,555 股股份包括 *Concord Worldwide* 持有之 62,172,933 股股份、*King International* 持有之 82,897,246 股股份及 *DB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Royal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之 217,082,396 股股份。

\*\*\* 楊辰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獲授之購股權，擁有 4,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801 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

\*\*\*\* 該等衍生工具均為非上市。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各項權益乃透過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擁有。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條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於股份中之權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按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Billion Power Limited	460,237,609	—	460,237,609	31.61%
台灣味丹	460,237,609 (附註1)	—	460,237,609	31.61%
DBS Trustee Limited	424,325,488 (附註2)	—	424,325,488	29.14%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td. (「DBS Bank」)	625,938,391 (附註3)	55,472,000 (附註4)	681,410,391	46.80%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DBS Holdings」)	625,938,391 (附註5)	55,472,000 (附註5)	681,410,391	46.80%
King International	424,325,488 (附註6)	—	424,325,488	29.14%
Concord Worldwide	424,325,488 (附註7)	—	424,325,488	29.14%
High Capital	424,325,488 (附註8)	—	424,325,488	29.14%
J.P. Morgan Chase & Co.	85,604,000 (附註9)	—	85,604,000	5.88%

附註：

1. 台灣味丹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Billion Power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台灣味丹被視為擁有 Billion Power 持有之該批 460,237,609 股股份的權益。
2. 該批 424,325,488 股股份內，217,082,376 股股份由 DBS Trustee Limited 以 Royal Trust 信託人的身份持有，而其餘 82,897,246、62,172,933 及 62,172,933 股股份分別由 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 以及 High Capital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 條，以上均為與 DBS Trustee Limited 訂立協議之各方。
3. 該批 625,938,391 股股份內，201,612,903 股股份由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以 DBS Bank 代名人的身份持有，217,082,376 股股份由 DBS Trustee Limited 以 Royal Trust 信託人的身份持有，而 DBS Bank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DBS Trustee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及其餘 82,897,246、62,172,933 及 62,172,933 股股份分別由 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 以及 High Capital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 條，以上均為與 DBS Trustee Limited 訂立協議之各方。
4. 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各項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向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授出之若干超額配股權擁有。DBS Bank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的權益。
5. DBS Holdings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DBS Bank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 DBS Bank 所持有之股份的權益。
6. King International 直接持有 82,897,246 股股份（其中 55,472,000 股股份已根據若干借股／借貸協議借予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並為持有 Royal Trust 全部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單位 40% 之持有人。因此，King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擁有 DB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Royal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之該批 341,428,242 股股份的權益。該等 341,428,242 股股份包括 Concord Worldwide 及 High Capital 各自持有之 62,172,933 股股份及 DB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Royal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之 217,082,376 股股份。
7. Concord Worldwide 直接持有 62,172,933 股股份，並為持有 Royal Trust 全部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單位 30% 之持有人。因此，Concord Worldwide 亦被視為擁有 DB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Royal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之該批 362,152,555 股股份的權益。該批 362,152,555 股股份內，62,172,933 股股份由 High Capital 持有，82,897,246 股股份由 King International 持有，而 217,082,396 股股份則由 DB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Royal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
8. High Capital 直接持有 62,172,933 股股份，並為持有 Royal Trust 全部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單位 30% 之持有人。因此，High Capital 亦被視為擁有 DB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Royal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之該批 362,152,555 股股份的權益。該批 362,152,555 股股份內，62,172,933 股股份由 Concord Worldwide 持有，82,897,246 股股份由 King International 持有，而 217,082,396 股股份則由 DB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Royal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
9. J.P. Morgan Chase & Co. 亦擁有 10,140,000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0.70%。

名稱	股份淡倉	
	借股／借貸協議下 股份淡倉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DBS Bank	55,472,000 (附註 1)	3.81%
DBS Holdings	55,472,000 (附註 2)	3.81%

附註：

1. 根據借股／借貸協議，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持有該批 55,472,000 股股份之淡倉。由於 DBS Bank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淡倉的權益。
2. DBS Holdings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DBS Bank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淡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名列本公司登記冊以外之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據此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顯示本集團違反或曾違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已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可認購29,7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再不可或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下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十四名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僱員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楊頭雄先生	4,500,000	—	4,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楊辰文先生	4,500,000	—	4,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楊正先生	4,500,000	—	4,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楊坤雄先生	4,500,000	—	4,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王肇樹先生	4,500,000	—	4,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黃景榮先生	500,000	—	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林俊先生	500,000	—	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趙培宏先生	500,000	—	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莊淑芬女士	500,000	—	50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24名僱員	5,270,000	—	5,270,000	0.8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